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股份28,696,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6%）的董事雷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

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雷厉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本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雷厉	28,696,320	5.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雷厉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因2018年1月深交所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质押办法”）后，本人已质押的股票无法全部办理延期，为符合质押办法的相关规定，顺利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本人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购回部分已质押的股票）。

3、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6月4日至2018

年12月3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雷厉等格蒂电力全部 8 名股东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雷厉、黎静、至佳喜（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满足以下的具体条件后分期解除限售：

（1）补偿义务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全部创意信息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times$ 三分之一 $\times$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 2015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其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 2015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 1 时按 1 计算；

（2）补偿义务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times$ 三分之一-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其中，（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 1 时按 1 计算；

（3）补偿义务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全部业绩承诺股份×三分之一-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其中，（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 1 时按 1 计算。

补偿义务人剩余未解锁的股份应在履行完毕对创意信息的全部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后方可流通。

关于业绩承诺相关的锁定期全部届满日，补偿义务人持有创意信息的剩余部分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关于应收账款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作为标的公司按约收回应收账款的担保。如标的公司未按约定收回约定的应收账款，且相关承诺主体未按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创意信息支付坏账损失补偿，则创意信息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本次交易对方 8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二）业绩补偿承诺

雷厉、黎静、至佳喜公司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格蒂电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5,850 万元、7,600 万元和 9,500 万元。

若格蒂电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创意信息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向创意信息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雷厉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四）雷厉先生承诺：本次减持完成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再减持本人所持创意信息的股票。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雷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雷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雷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雷厉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